

濮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情节	法定依据	刑法条文
1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58号）第二十九条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2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一百六十四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p>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4	<p>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p>	<p>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罪。</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5	<p>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p>	<p>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6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7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8	<p>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p>	<p>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罪。</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	------------------------------------	---------------	---	--

9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10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十一条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11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1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1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理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p> <p>【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1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理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七条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p> <p>【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15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理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16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p>	构成刑事犯罪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17	<p>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通道、消防设施和灭火器、配备消防器材的处罚</p>	构成刑事犯罪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18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p>	构成刑事犯罪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19	<p>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p>	构成刑事犯罪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20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四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2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27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2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29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30	违反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六十六条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3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第二十四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3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28号）第二十五条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33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34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令)第二十八条	<p>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p>

35	监理单位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9年3月26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	---	--------	--

<p>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取、受贿或者谋取合同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p>	<p>构成刑事犯罪</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1号）第三十八条二十六条</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刑事处罚，但是不适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规定。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三款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p>
--	---------------	--	--

<p>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p>			<p>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第二十九条【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破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的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其他损害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00号）第二十七条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41号）第二十一条、十八条</p>	<p>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38	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第二十六条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41号）第二十二、二十九条	第三百四十五条 【盗伐林木罪】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滥伐林木罪】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二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2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3	生产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与其生产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31号）第四十三条	<p>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 【决水罪】 【爆炸罪】 【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4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三十八条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4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五条	<p>第二百八十条之一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 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4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九条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8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9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第二十九条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50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1号令）第二十八条	<p>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罪。</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51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六条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2	勘察设计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条	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3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47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54	<p>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7月25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1月14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p>	<p>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55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泄露标底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p>	<p>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56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构成刑事犯罪</p>	<p>《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p>	<p>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5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百九十八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47号）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构成刑事犯罪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